

有關中國地區公司「律師代理聲明啟事」

壹、茲代理玫瑰共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聲明如下：

貳、茲據當事人委稱：

「針對外界對於玫瑰共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黃騰輝與私立學承電腦短期補習班之股東陳永祥、翁一緯、吳俊賢等三人間因合作投資關係所衍生之相關糾紛及訴訟，因有心人士刻意誤導致生不清之處，特發表本聲明文，釐清下列事項，以匡正視聽：

- 一、日前私立學承電腦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陳永祥以本公司有與其約定共同投資薩摩亞商玫瑰園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OSE HOUSE CHINA HOLDINGS CO., LTD [Samoa]，下稱玫瑰園中國控股公司)，卻未依約給付投資款新台幣2,000萬元為由，以其個人名義對本公司之資產進行假扣押，並提起民事訴訟。惟事實上，本公司並非玫瑰園中國控股公司之股東，對玫瑰園中國控股公司自無給付投資款之義務，上開事實已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368 號民事判決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9 年度重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陳永祥敗訴在案，證實陳永祥根本是張冠李戴、魚目混珠，以杜撰債權之方式，對本公司提起訴訟、假扣押本公司之財產，顯係惡意企圖阻礙本公司之正常運作。
- 二、核玫瑰園中國控股公司為黃騰輝先生個人所成立之 ROSE HOUS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與學承電腦之股東即陳永祥、翁一緯、吳俊賢等三人所成立之 WEALTH SKY INTERNATIONAL CO., LTD. 等兩家境外公司所共同投資成立之公司，主要經營理念在將古典玫瑰園的事業推廣至中國大陸地區。甚且，在玫瑰園中國控股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營運狀況獲利良好之後，WEALTH SKY INTERNATIONAL CO., LTD 與 ROSE HOUS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尚簽訂股權讓渡協議書，約定由 WEALTH SKY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新台幣 9250 萬元向 ROSE HOUS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增購該公司對玫瑰園中國控股公司之持股，未料 WEALTH SKY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代表人陳永祥、翁一緯、吳俊賢等三人於簽收相對之財物、文件後，竟未依約給付股款，顯毫無誠信。為此，黃騰輝先生所成立之 ROSE HOUS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已依法對 WEALTH SKY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陳永祥、翁一緯、吳俊賢等三人提起相關民刑事訴訟，並於新台幣 2,100 萬元之範圍內，假扣押陳永祥、翁一緯、吳俊賢等三人及其等獨資設立之私立學承電腦短期補習班內之財產，以求保全。陳永祥等三人未依約代表 WEALTH SKY INTERNATIONAL CO., LTD. 給付股款，已失誠信。抑有進者，陳永祥等三人更憑空捏造事實，指稱玫瑰園中國控股公司之董事黃騰輝先生等侵占該公司之款項，並又再次濫用司法

程序假扣押該等之財產，惟陳永祥等三人迄今未就其所述提出真憑實據，顯屬誣告、濫訴之舉，為求清白，黃騰輝先生等亦會正面應訴，相信司法裁判會還諸真相，並顯露相關媒體報導對私立學承電腦短期補習班在台灣涉嫌詐騙學生一貫的伎倆。

三、另同為私立學承電腦短期補習班之股東翁一緯雖誣指玫瑰園中國控股公司之董事長黃騰輝先生侵占玫瑰園中國控股公司之款項，然事實上翁一緯自 96 年 7 月間起擔任玫瑰園中國控股公司之財務長，自 96 年起至 98 年止，即多次以各種名目要求黃騰輝匯款至翁一緯所掌控之「太宇國際網路行銷公司」之帳戶內，總計金額至少美金 98 萬元，且迄今未提出任何帳冊說明資金流向，值是涉嫌背信、侵占罪責之人，容應為翁一緯才是。對此，玫瑰園中國控股公司及董事長黃騰輝先生已提出民事訴訟程序，訴請翁一緯等相關人士返還公司款項，並於新台幣 3,150 萬 7,000 元之範圍內假扣押翁一緯之財產；同時，亦已對翁一緯等人提出刑事自訴，目前由法院依法審理中。翁一緯當庭表示已收到上開款項，並稱款項使用於公務，但迄今遲未提出任何使用於公務之證明文件。

四、陳永祥、翁一緯、吳俊賢等三人以利用司法程序之方式干擾本公司及玫瑰園中國控股公司之營運不只一二，近日更係想盡辦法，以子虛烏有及無謂之事作為理由，假扣押黃騰輝先生之財產，惟本公司及玫瑰園中國控股公司均係正派經營之公司，黃騰輝先生更是殷實、正直之人，絕無涉及不法之事。反倒是陳永祥涉嫌與同為 WEALTH SKY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董事翁一緯以及姜惠娟、黃騰瑩等人利用與玫瑰園中國控股公司無關之人頭公司，一方面掏空玫瑰園中國控股公司資產，一方面在大陸地區向消費者出售假冒「古典玫瑰園. ROSE HOUSE」品牌之侵權商品，所為行徑甚屬惡劣、更係枉顧消費者之權益，此等不法事實業經上海市工商局查處在案。

五、對於陳永祥、翁一緯、吳俊賢等三人如此惡劣之商業行為本公司深感不解與遺憾，雖已然造成本公司及相關企業之些許困擾，但公司各項營運大幅成長，完全未受到上開事件之影響，特此告知廣大消費者，本公司及相關企業將會更努力，提供更好的服務及品質，不負眾望。」等語。

參、以上聲明內容所提出之證明文件，均經本律師查核無誤，特此聲明，如有繼續以不實言論發表散布，本律師當依法訴追其責任，以保障當事人合法權益。

信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迪吾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一 日